

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（宣布失效）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云建规〔2023〕2 号

各州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滇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，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，昆明市滇池管理局，昆明市园林绿化局，昆明市水务局，楚雄州水务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转变政府职能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 4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：对主要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一致，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废止、失效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（详见附件）。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废止（宣布失效）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废止（宣布失效）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一、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

1.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23 号）

2.云南省农村住房通用图制定和推广使用管理办法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27 号）

3.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29 号）

4.云南省城镇特色规划编制暂行办法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31 号）

5.云南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48 号）

二、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云南省阳光规划管理实施办法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7 号）